

浙江优力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6日浙江优力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优力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1004）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优力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优力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环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施安装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优力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7日，租用浙江欧仕格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武义县深塘工业园区的闲置厂房。企业于2008年12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浙江优力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5万套园林工具、点焊机及空压机生产线技改项目报告表》，并于2009年1月通过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武环建[2009]2号，并于2010年7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武环验[2010]45号。为顺应企业发展，企业投资369万元，在原厂区内实施改建项目，新增磨床、液压机等设备。改建项目完成后企业可形成年产10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规模。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23-34-03-075943-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优力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编制了《浙江优力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10月10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19075。审批规模为：年产10万台电动工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69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4.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产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其中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武义江。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滴漆浸漆废气、焊接废气、涂敷废气、固化废气。

滴漆、浸漆废气：滴漆、浸漆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涂敷废气、固化废气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再车间内积聚。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黄油、废液压油、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委托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其中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其中滴漆、浸漆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其中厂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4-58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黄油、废液压油、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委托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

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武备2019075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优力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优力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杭州环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浙江优力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